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及
向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作出有抵押貸款之
主要交易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二十號華蘭中心十一樓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第99頁內。無論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於其登載日起計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址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在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的最新資料。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6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23

附錄二　－　華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 65

附錄三　－　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 80

附錄四　－　一般資料 8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98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康弘投資根據買賣協議有條件收購4,2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股權之42.5%
「該等協議」	指	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用並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華永」	指	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華永集團」	指	華永及天津華永
「華永股份」	指	華永股本中已發行及繳足每股面值1.00港元之10,000股普通股
「銀行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及星期日)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
「本公司」	指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一)、完成(二)或完成(三)(視情況而定)
「完成(一)」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一)之買賣
「完成(二)」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二)之買賣

「完成(三)」	指	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銷售股份(三)之買賣
「完成日期」	指	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或完成日期(三)(視情況而定)
「完成日期(一)」	指	於簽訂買賣協議後儘快及於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一)之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雙方可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日期(二)」	指	於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二)之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成功取得聯交所(如需要)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所需批准之日後30日或雙方可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完成日期(三)」	指	於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三)之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之同一營業日下午五時正或之前，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本公司成功取得聯交所(如需要)及本公司股東大會授予之所需批准之日後60日或雙方可共同協定之較後日期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提取通知」	指	根據貸款協議就提取華永向康弘投資發放之有抵押貸款之提取通知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召開及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等協議及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經擴大集團」	指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本集團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款協議」	指	康弘投資(貸款人)與華永(借款人)就有抵押貸款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貸款協議
「諒解備忘」	指	康弘投資(賣方)與華永就 (i)收購事項； (ii)有抵押貸款；(iii) 華永管理層；及(iv)自來水廠建設及運作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諒解備忘
「純利」	指	在中國之天津華永核數師編製之天津華永經審核年度溢利減償還自來水廠向銀行及其他第三方借取部份用於建設及／或運營之貸款人民幣700 萬元(相等於672 萬港元)及華永及／或天津華永根據貸款協議及／或買賣協議可能借入之其他貸款以及支付相關利息(須根據有關貸款協議就該人民幣700 萬元及該其他貸款作出全數償還或償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有關期間」	指	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還款日期」	指	天津華永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賬目發表(且天津華永於該財政年度錄得純利)後第30日或華永及天津華永之相關董事會批准之較早日期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之法定貨幣
「銷售股份」	指	4,250 股華永繳足股份，包括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42.5%，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銷售股份(一)」	指	1,400 股華永繳足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銷售股份(二)」	指	1,400 股華永繳足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銷售股份(三)」	指	1,450 股華永繳足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14.5%，及由賣方實益擁有並以其名義登記
「有抵押貸款」	指	由康弘投資根據一項融資安排有條件同意授予華永之合共總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 萬元(相等於5,760萬港元)之貸款，並以股份抵押作為擔保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及已發行普通股

「股份抵押」	指	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與賣方(作為抵押人)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股份抵押，以康弘投資為受惠人，抵押由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之3,7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之37.5%)，用作有抵押貸款之抵押品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康弘投資(作為買方)與賣方(作為賣方)就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有關買賣銷售股份之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天津華永」	指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華永之全資附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
「交易」	指	收購事項及授予有抵押貸款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鄧獻倫先生，於本通函日期為8,00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80%股權)之合法實益擁有人
「自來水廠」	指	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東山自來水廠，一間由天津華永將於天津市寶坻區牛家牌鄉建造之自來水廠
「康弘投資」	指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註冊成立

本通函中之所有人民幣款項按人民幣1.0417元兌1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所有美元款項按1美元兌7.8港元之兌換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另有說明除外)。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胡思聖先生
韓嘉麟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豊先生
倪軍教授
許惠敏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二十號
華蘭中心
十一樓五室

敬啟者：

有關
收購銷售股份及
向華永國際有限公司作出有抵押貸款之
主要交易

緒言

董事會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八日之公告，其中董事會宣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賣方及華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

* 僅供識別

(其中包括) (i)康弘投資收購4,2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42.5%股權)；及(ii)康弘投資授予華永一項合共最多不超過人民幣6,000萬元(相等於5,760萬港元)之貸款(該筆款項將用作興建由華永間接擁有之自來水廠)訂立諒解備忘。

在訂立諒解備忘後，康弘投資、賣方及華永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亦分別訂立該等協議，包括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根據該等協議進行收購事項及授出有抵押貸款合共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40條須經股東批准。

本通函旨在為　閣下提供(其中包括) (i) 有關交易之其他資料；(ii)本集團及華永集團之有關財務資料以及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i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v) 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諒解備忘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康弘投資；

(ii)　賣方；及

(iii)　華永。

諒解備忘之詳情

於諒解備忘之日期，賣方合法及實益持有8,00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80%)，間接擁有天津華永80%之權益。成立天津華永之目的為建造及經營自來水廠。訂約方就(i)康弘投資向賣方收購華永42.5%股權(康弘投資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當中載有收購事項之協定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買賣協議」一節)；(ii)康弘投資墊付人民幣6,000萬元(相等於5,760萬港元)之貸款予華永(康弘投資、華永與賣方訂立貸款協議，當中載有有關有抵押貸款之協定條款；詳情請參閱下文「貸款協議」一節)；(iii)華永之管理層(包括其董事會之組成及財務主任之委任)；及(iv)由華永全資擁有之天津華永興建及經營之自來水廠而訂立諒解備忘，以載列彼等之意向。

買賣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康弘投資作為買方；及

(ii) 賣方作為賣方。

將收購之資產

銷售股份，即合共4,2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之股權42.5%)。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已有條件同意分三批(分別為1,400股華永股份(即銷售股份(一))、1,400股華永股份(即銷售股份(二))及1,450股華永股份(即銷售股份(三))出售銷售股份，而康弘投資亦有條件同意分三批購買銷售股份。

代價

銷售股份之總代價為4,250.00港元，即銷售股份(一)、銷售股份(二)及銷售股份(三)之代價分別為1,400.00港元、1,400.00港元及1,450.00港元，將於有關完成日期以現金支付予賣方。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經康弘投資與賣方公平磋商，並參考華永股份之賬面值每股1.00港元釐定。

條件

待以下條件於有關完成日期達成及／或獲豁免後，分三個階段進行之收購事項方告完成：

(a) (i) 就於完成日期(一)買賣銷售股份(一)方面，康弘投資於簽訂買賣協議日期須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第一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960萬港元)予華永，支付方法為將港元款項存於華永之律師(作為保管人)；

(ii) 就於完成日期(二)買賣銷售股份(二)方面，康弘投資須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第二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960萬港元)予華永；及

(iii) 就於完成日期(三)買賣銷售股份(三)方面，康弘投資須已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支付第三筆有抵押貸款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960萬港元)予華永；

(b)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聯交所批准；

(c) 倘創業板上市規則有所規定，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獲本公司之股東大會批准；

(d) 已取得各訂約方訂立買賣協議或履行於買賣協議下之責任所需或適當之所有其他同意(如有)，及已於香港或其他地區之任何有關政府部門或監管機關及其他有關第三方(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銀行)完成訂立或履行買賣協議所需或適當之存檔程序，且該等同意(如有)須維持十足效力及並無收到旨在撤銷或不予更新該等同意之聲明、通知或通告；

(e) 賣方已履行及遵守其於買賣協議之所有承諾及契諾(視乎情況而定)；及

(f) 康弘投資或其授權代理已就華永、天津華永及自來水廠完成盡職審查，而康弘投資須滿意該盡職審查之結果。

為清楚起見，(1)條件(b)、(c)及(f)及有關銷售股份(一)之條件(a)(i)、(d)至(e)須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前達成；(2)有關銷售股份(二)的條件(a)(ii)、(d)至(e)須於完成日期(二)或之前達成；及(3)有關銷售股份(三)的條件(a)(iii)、(d)至(e)須於完成日期(三)或之前達成。康弘投資或賣方(視乎情況而定)可以其絕對酌情權豁免上述任何條件，惟條件(b)及(c)除外。倘任何有關條件並未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前達成或豁免(視乎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會無效並失去法律效力。除非該未達成條件乃由於(i)賣方違約，或(ii)賣方提供誤導性資料，或(iii)賣方未能提供其所控制或管有之有關資料予康弘投資及／或聯交所及賣方不同意延長完成日期(一)，或(iv)聯交所認為華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被限制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因而未能取得條件(c)所指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批准，否則康弘投資將須向賣方及／或華永支付所有彼等於磋商買賣協議下之該等交易、向康弘投資提供有關資料及磋商與準備文件所產生之一切合理費用及支出，金額最高為100萬港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關銷售股份(一)之條件(f)及條件(a)(i)經已達成。

完成

完成待買賣協議所載之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銷售股份之買賣將分三個階段完成：

(i) 完成(一) — 待所有有關條件於完成日期(一)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將出售1,400股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

(ii) 完成(二) — 待所有有關條件於完成日期(二)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將出售1,400股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及

(iii) 完成(三) — 待所有有關條件於完成日期(三)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賣方將銷售1,450股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

為清楚起見，除非完成(一)已發生，否則完成(二)將不發生；及除非完成(二)已發生，否則完成(三)將不發生。

除因康弘投資失責外，縱使有關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倘若賣方未能根據買賣協議條款完成出售相關銷售股份予康弘投資及／或履行賣方任何上述責任，康弘投資有權強制賣方出售相關銷售股份及透過針對賣方之強制履行令履行未完成責任，或透過書面通知賣方隨即撤銷買賣協議但不損害康弘投資向賣方申索賠償損害(如有)之權利。在不損及康弘投資之權利情況下，賣方於承諾在康弘投資向賣方發出有關書面要求十個營業日內，償還康弘投資先前於完成(一)、完成(二)及／或完成(三)發生時所提供之有抵押貸款之所有墊款。

據諒解備忘所載，華永董事會將包括五名董事，三名將由康弘投資提名而餘下兩名董事由賣方提名。根據買賣協議，於完成(一)後，康弘投資將有權提名最多三人為華永之董事，倘康弘投資所提名之三名董事或彼等之代名人不出席會議，華永之董事會會議須延會及不能召開，而康弘投資須促使其提名之董事不得無理缺席會議。倘康弘投資或彼等各自之授權代表委任之任何董事未能出席延會，則只要符合法定人數，董事會須予舉行。除提名董事加入董事會外，康弘投資將於完成(一)

後有權提名一位華永之財務主任監察抵押貸款之用途。只要所有有關有抵押貸款之未償還債項完全清償，康弘投資將安排其中一位由其提名之董事於三個營業日內隨即辭任。

貸款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參與方： (i) 華永作為借款人

(ii) 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及

(iii) 賣方。

有抵押貸款

根據貸款協議，康弘投資有條件同意向華永提供有抵押貸款（非循環性），合共總額不多於人民幣6,000萬元（相當於5,760萬港元），將用於興建自來水廠。有抵押貸款將分別以本集團內部資源約2,880萬港元及銀行借款約2,880萬港元撥付。倘本集團未能取得銀行融資，則交易將會終止及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

條件

康弘投資授予華永之有抵押貸款受以下條件所限:

(a) 有關賣方合法及實益擁有之3,7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37.5%）之股份抵押已由賣方簽立，受惠人為康弘投資;

(b) 康弘投資已從華永收取有關康弘投資因有抵押貸款及股份抵押所產生之費用、成本及支出之付款（及此等款項可自康弘投資借款予華永之有抵押貸款之總額中扣除），以及根據貸款協議下要求之文件;

(c) 如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需要，聯交所及本公司之股東大會已授出根據貸款協議擬訂之交易、股份抵押及買賣協議之全部所需批准;及

(d) 賣方與康弘投資簽立買賣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a)及(d)經已達成。

提取

在康弘投資授予華永有抵押貸款之條件規限下，有抵押貸款將於貸款協議日期起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或雙方可能不時同意之較後日期期間內可供備用。

待達成貸款協議及上文載列之全部相關條件後，有抵押貸款將通過分期墊支予華永：

(i) 在符合條件(a)及(d)規限之情況下，有抵押貸款之首筆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960萬港元)將會於貸款協議日期，轉撥至由華永之律師(作為保管人)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內，而該筆款項僅應於達成條件(c)後，由華永之律師發放予華永；

(ii) 有抵押貸款之第二筆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960萬港元)將會於華永僅在成功提取有抵押貸款之第一筆墊款及本公司成功取得所需批准之日後第三十日備取；

(iii) 有抵押貸款之第三筆墊款人民幣1,000萬元(相等於960萬港元)將會於華永僅在成功提取有抵押貸款之第二筆墊款及本公司成功取得所需批准之日後第六十日備取；及

(iv) 有抵押貸款之全部其後(各)墊款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000萬元(相等於2,880萬港元)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或康弘投資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於康弘投資收到華永有關提取通知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備取。為清楚起見，除非上述第(iii)段所述第三筆墊款已根據貸款協議條款作出及按照自來水廠建造進度之資金需要而作出，否則康弘投資將不會作出所有隨後之墊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抵押貸款之首筆墊款已轉撥至由華永之律師(作為保管人)所指定之銀行賬戶內。

還款

產生自純利之現金須用於在每個還款日償還有抵押貸款，直至華永全部償還有抵押貸款予康弘投資。

有抵押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將為有抵押貸款首次提取日期期後滿六十個月當日或康弘投資以書面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根據貸款協議之條款，華永已同意安排華永全資擁有之天津華永將其純利用於在每個還款日期償還有抵押貸款，直至貸款協議、股份抵押及任何該等其他相關文件下之有抵押貸款、利息及華永所有其他債項均於有抵押貸款之最後還款日期前已全數清還康弘投資。

有抵押貸款全數償還後及天津華永可宣派股息前，產生自純利之現金將用於償還一項淨金額為2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萬港元)之股東貸款，該股東貸款乃華永向其現有股東借入(其已由華永作為註冊資本注入天津華永，最終用於投資自來水廠)。

根據貸款協議，康弘投資、華永及賣方同意，當天津華永可以自行借入銀行貸款後，該銀行貸款須首先用於償還欠康弘投資之全部未償還抵押貸款，餘額(如有)須用於償還華永向其現有股東所借淨金額為2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萬港元)之款項。

自最後還款日期(有抵押貸款應已全數償還之日)或賣方可能書面同意(而此同意不得被無理拒絕)之該等較後日期起四十日內，康弘投資應免除賣方在股份抵押項下所有債務，並向賣方退回股份抵押項下之相關股份，以及(如有)一切收入、受益、權利、股息、利益、分配及由此累計之利息，而不帶不論屬何之繁重負擔或第三方權利。

利息

有抵押貸款將就當時未償還本金，按當時優惠利率(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所採納，並經不時修訂)，另加年利率5.5 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個曆年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華永付予康弘投資。

股份抵押

日期： 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抵押人；及

(ii) 康弘投資作為貸款人。

作為到期準時支付有抵押貸款，連同貸款協議項下不時產生之華永支付予康弘投資之利息及全部其他債項，以及作為到期及準時遵行並履行於貸款協議所載華永之全部責任之一項持續抵押品，於收購事項完成後賣方作為3,750股華永股份(相當於華永已發行股本37.5%)之實益擁有人已同意為康弘投資之利益簽署股份抵押。

該等協議

買賣協議及貸款協議乃互為條件，而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亦互為條件。

華永、天津華永及自來水廠之資料

華永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而天津華永(華永於中國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則是在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天津華永之經營期為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至二零三二年八月六日，為期30年，於屆滿時可予續期。成立天津華永旨在開發、經營及管理房地產物業以及開發及經營自來水廠及有關顧問服務。天津華永註冊資本合共200萬美元(相等於約1,560萬港元)，其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由華永全部付清。董事確認，除投資於自來水廠外，華永及天津華永自其各自之註冊成立及成立日起並未從事任何其他業務。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四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天津華永與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就成立及經營自來水廠而分別訂立協議及補充協議。根據該等協議，天津華永將主要負責自來水廠之日常營運及管理，亦負責設計及建造自來水廠，包括安置輸水管以及修建水庫及自來水廠水淨化設施，而天津市寶坻區人民政府則主要負責獲取自來水廠建造位置之土地使用權。

自來水廠將座落於天津市寶坻區牛家牌鄉，總面積約74,537.5平方米，位於北京、天津及唐山之中心處。自來水廠工程建設費預期為人民幣8,000萬元(相等於7,680萬港元)，將由於下述情況而產生(包括但不限於)：拆除、土地平整、提供水電及電訊、進水基建工程管道規模為每天15萬噸、水廠廠內進水基建工程管道為每天10萬噸、濾水淨化處理生產機(整套設備成功提供日用水5萬噸)、辦公大樓連工人宿舍、倉庫以及長15公里直徑500毫米之管道(延伸至京津九工業園區紅線標示邊緣)。若工程建設費超過人民幣8,000萬元(相等於7,680萬港元)，則超額部份須由賣方獨自承擔。自來水廠之興建，包括土地平整及拆卸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初開始，預期於18個月內完成。

為興建自來水廠之水管，天津華永與一家由賣方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訂立合約。合約之金額約為13,883,000港元，其中約8,302,000港元已付予該公司作為定金。代價乃以訂約雙方皆同意之條款訂立，且參考水管原材料當時之市價釐定。

自來水廠之經營期為50年。在經營期間，天津華永對自來水廠之日常經營及管理負有唯一責任。自來水廠將有權向包括天津市周良莊、大白莊及牛家牌鄉之地區供水。自來水廠尚未開始營運，該等地區人口增長以及對自來水之需求及實際消費量亦不確定。此外，水源可能會因如水源地附近一家工廠有毒化學品爆炸等不可預見因素而遭受污染，將會使淨化程序變得複雜及增加處理成本並影響自來水廠產量。而且，人民幣匯率升值可能會增加自來水廠以港元計價之建設及營運成本。由於所有該等因素本集團無法控制，本集團不能保證上述事項不會發生。

於買賣協議之日期，賣方擁有華永80%股權，鄧耀輝先生擁有10%股權及陳雪英女士擁有10%股權。緊隨完成(三)後，華永將由康弘投資擁有42.5%股權、賣方擁有37.5%股權，鄧耀輝先生擁有10%股權及陳雪英女士擁有10%股權，賣方、鄧耀輝先生及陳雪英女士皆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知、所得資料及所信，華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賣方、鄧耀輝先生及陳雪英女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管理層對華永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及分析

概覽

華永集團有關期間之營業額、業績淨額及資產淨額概述於下文。其他資料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華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內，該報告乃按歷史成本常規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編製，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港元	港元	港元
營業額	—	—	—
淨虧損	—	1,120	325,412
資產／(負債)淨額	10	(1,110)	(316,532)

業務回顧及展望

華永集團主要從事自來水廠經營。由於自來水廠於有關期間正在施工，故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開始營運。有關華永集團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華永、天津華永及自來水廠之資料」一節。

過往業績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

於有關期間，除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籌備興建自來水廠外，華永集團概無從事任何業務，因此，除僅因銀行存款產生銀行利息收入及日常經營產生行政開支外，華永集團並無錄得任何營業額及溢利。由此，華永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產生虧損分別約為零、1,000港元及325,000港元。

財務狀況回顧

以下載述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

資產

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之總資產及唯一資產為現金及銀行結餘分別約10港元及780,000港元。

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約為15,503,000港元。華永集團之主要資產為就興建自來水廠所付之按金及現金及銀行結餘，合共佔資產總額約89.6%。華永集團並無為取得融資而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

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並未產生任何負債，而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唯一負債為股東貸款約781,000港元。

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負債總額約為15,820,000港元。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主要負債為用作自來水廠興建資金之股東貸款約15,755,000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並未開始營運，故並無營運資金需求。

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之營運資金主要各由約781,000港元及15,755,000港元之股東貸款提供。該筆股東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無須於各結算日後12個月內償還。考慮到現有財務資源、本集團將借出有抵押貸款及華永集團將向銀行或任何第三方借入人民幣7,000,000元（相等於6,720,000港元）貸款作為其建築工程及／或營運之部份資金後，預期華永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現時之營運及發展要求。倘華永集團無法從銀行或其他第三方取得人民幣7,000,000元之貸款，賣方將會向華永集團提供此款項。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780,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781,000港元，並錄得資本虧絀約1,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5,589,000港元及股東貸款約為15,755,000港元，並錄得資本虧絀約317,000港元。

庫務政策

華永集團並未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開業，於有關期間亦未制訂任何正式庫務政策或訂立任何形式之財務安排進行對沖。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華永集團董事密切監控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華永集團之資金、負債及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其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僱員。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有5名僱員在中國工作。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僱員薪酬總額約為52,000港元。僱員之薪酬乃根據其表現及工作經驗釐定。

股本架構

華永乃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成立，其法定資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並於同日按面值發行兩股已繳足股本之認購人股份。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藉按面值或現金分別發行8股及9,99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分別增至10港元及10,000港元。自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以來，華永之股本架構並未發生任何變動。華永之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重大投資

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投資。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之惟一投資為自來水廠。除此以外，華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收購及出售。

除於自來水廠之投資外，華永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亦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重大承擔

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就自來水廠之興建及發展產生重大資本承擔約12,912,000港元及經營租約承擔約24,000港元。華永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該等承擔提供融資。

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概無抵押或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其融資，亦無確認任何或然負債。

匯率波動風險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永集團進行之交易均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計值，而美元或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年度內表現穩定。

訂立該等協議之原因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及服務提供以及研究及開發。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載述，本集團將會繼續研發及引進各類環保相關產品，向大眾推廣健康生活環境意識。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華永於自來水廠(於工程完工後，其將供應經淨化等各類處理後之用水)之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機會以進一步促進及發展其於中國之業務，並擴大本集團之產品／服務組合。

雖然如本通函「華永、天津華永及來自水廠之資料」一節所述，自來水廠之營運有不確定的因素，但董事在參觀自來水廠廠址及週邊地區後，認為自來水廠之增長潛力及未來前景令人鼓舞。自來水廠週邊，包括周良莊、 大白莊及牛家牌鄉建有一個擁有眾多知名教育機構之民辦教育園、一個新城工業園及由各溫泉度假村、一個高爾夫球場及一家五星級酒店組成之珠江溫泉城。由於該等地區均為新開發，故可預期對自來水將有一定之需求，而自來水廠亦具發展潛力。此外，憑藉投資自來水廠獲得之經驗，本集團將可於時機成熟時進軍該地區之生活污水及工業廢水處

理業務。董事在與賣方磋商交易之代價時已考慮前述之不確定因素，且亦以華永股份之面值為基準釐定代價。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之利益而言，該等協議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交易之財務影響

儘管緊隨完成(一)後，本公司將僅間接擁有華永14%權益，但華永仍將因本公司提名三位董事加入華永之董事會(其此後將有五位董事成員)而成為本公司非全資附屬公司。由於本公司將能夠控制華永之董事會組成及控制董事會超過半數之投票權，因而華永將被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華永集團之資產及業績將被併入本集團之資產及業績內綜合計算。

只要有抵押貸款之所有未償還債務由華永全數償還而康弘投資所提名之其中一位董事繼而根據該等協議辭任，則華永將不再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此後華永將成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1) 盈利

根據本集團之中期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一)，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綜合溢利約為5,105,000港元，而根據華永集團之會計師報告(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虧損約為325,000港元。董事認為，儘管華永集團目前未能獲利(此乃於發展初期之公司之普遍情況)，但長遠而言，在自來水廠興建完畢並開始經營後，華永集團日後將能產生溢利及提高股東應佔溢利。

(2) 資產淨額

假設交易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資產淨值將約為57,218,000港元，與本集團同期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57,218,000港元相若。有關交易之財務影響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所示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與負債備考報表。

(3) 負債

於交易之完成發生後，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本負債比率約為78%，而本集團於同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約為零。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為交易籌措資金而將取得之銀行借款28,800,000港元所致。

股東特別大會

交易須經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就董事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於交易中擁有任何權益，而華永、天津華永及其最終實益持有人(包括賣方)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亦無擁有本公司任何權益。因此，本公司股東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而有關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之投票將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二十號華蘭中心十一樓五室舉行，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酌情通過批准該等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98至99頁。

無論 閣下擬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擬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符合資格投票。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於股東大會上要求以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條，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上每項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惟下列人士可(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時或之前或撤回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i) 該大會主席；或

(ii) 最少三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受委代表；或

(iii)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十分之一；或

(iv) 一名或多名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代為)出席之股東或其受委代表，而其／彼等須持有賦予權利可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須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

由股東之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亦將被視作由股東提出之相同要求。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本通函所述該等協議項下擬定之所有建議交易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　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有關該等協議及據此擬定之交易之決議案。

其他資料

閣下敬請垂注有關本集團及華永集團之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之備考財務資料及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包國平博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 三年財務概要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編製最近期財務報表料之日期)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綜合收益表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財務概要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業績概要			
營業額	106,378	104,039	31,380
除稅前溢利	17,278	15,837	4,821
股東應佔溢利	18,184	12,986	4,005

	於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概要			
非流動資產	16,151	13,267	1,568
流動資產	82,823	83,802	51,675
流動負債	33,680	44,914	15,716
非流動負債	4,889	3,577	—
股東資金	60,405	48,578	37,527

2.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及財務報表附註，乃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綜合收益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06,378	104,039
銷售成本		(73,735)	(69,213)
毛利		32,643	34,826
其他收益		313	353
銷售費用		(2,265)	(1,695)
行政費用		(10,954)	(10,026)
其他營運費用		(2,459)	(7,621)
除稅前溢利	*5*	17,278	15,837
稅項	*8*	906	(2,851)
股東應佔溢利	*10*	18,184	12,986
股息	*11*	8,292	6,357
每股盈利	*9*		
－基本(港仙)		3.29港仙	2.35港仙
－攤薄(港仙)		2.81港仙	2.00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	953	1,250
遞延稅項資產	*8*	2,685	1,617
應收賬款	*15*	6,313	3,20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6,200	7,200
		16,151	13,267
流動資產			
存貨	*14*	18,859	21,223
應收賬款	*15*	26,861	21,16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933	2,240
可收回稅項		2,94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6*	1,053	7,09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30,169	32,082
		82,823	83,802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7*	27,026	34,75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3,926	4,526
保養費用撥備	*18*	1,728	720
應付稅項		1,000	4,918
		33,680	44,914
流動資產淨值		49,143	38,88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5,294	52,155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8*	4,889	3,577
淨資產		60,405	48,578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9*	5,528	5,528
股份溢價	*21(a)*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21(a)*	95	95
保留溢利		26,904	17,012
擬派末期股息	*11*	8,292	6,357
股東資本		60,405	48,578

資產負債表

十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3*	10,957	10,957
流動資產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76	140
附屬公司欠款	*13*	37,216	29,0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6*	152	304
		37,444	29,501
流動負債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款項		1,911	355
欠附屬公司款項	*13*	756	741
		2,667	1,096
流動資產淨值		34,777	28,405
淨資產		45,734	39,362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9*	5,528	5,528
股份溢價	*21(b)*	30,537	30,537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21(b)*	1,377	(3,060)
擬派末期股息	*11*	8,292	6,357
股東資本		45,734	39,36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7,278	15,837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243)	(18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8	2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9	—
滯銷存貨撥備		1,645	1,132
保養費用撥備		2,920	3,975
呆賬(撥回)／撥備		(461)	3,646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1,536	24,642
存貨減少／(增加)		719	(17,844)
應收賬款增加		(8,346)	(16,947)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693)	(1,917)
應付賬款及票據(減少)／增加		(7,724)	21,992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減少)／增加		(600)	2,975
保養費用撥備使用		(600)	—
欠董事款項減少		—	(330)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4,292	12,571
(已付)／退回香港利得稅		(6,869)	48
已付海外稅項		(159)	(353)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736)	12,266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	(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減少／(增加)		4,200	(5,805)
已收利息		243	187
來自／(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4,343	(6,53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付股息		(6,357)	(1,93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6,357)	(1,93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增加		(4,750)	3,79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4,919	31,122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69	34,919

	附註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6*	11,133	22,923
未抵押之定期存款	*16*	19,036	9,159
		30,169	32,082
為獲開立信用證及融資票據而抵押之定期存款(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		—	2,837
		30,169	34,919

綜合股本變動表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19)	(附註21(a))	(附註21(a))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0,383	1,935	37,527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1,935)	(1,935)
年內溢利	–	–	–	12,986	–	12,98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	–	(6,357)	6,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6,357)	(6,357)
年內溢利	–	–	–	18,184	–	18,184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	–	(8,292)	8,2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5,528	19,586	95	26,904	8,292	60,40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六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供應、研究及開發。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改變。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應為Team Drive Limited，該公司屬於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的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Cititrust (Cayman) Limited仍一酌情信託，該信託之成立人為蔣麗莉博士，受益人為蔣麗莉博士的子女及一些慈善單位。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第24頁至第49頁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所有適用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b)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本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是指受本公司控制的公司。

控制乃指本公司擁有其財政及經營決策之控制權，並自其經營活動中獲得利益。

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列入本公司之收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d)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本集團極可能取得經濟利益及能可靠地計算有關收益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a. 就貨品銷售而論，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均轉歸買方，而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已售貨品之有效控制權時確認；

b. 咨詢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c. 利息收入，按未償還本金以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比例確認入賬；及

d. 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派付款項之權利確立時確認。

(e)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至50%
辦公室設備	20%至50%
廠房及機器	20%至50%
傢俬及裝置	20%至50%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能導致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出售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f)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乃於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當項目可清晰界定、成本可獨立確認及有理由確定有關項目為技術上可行而有關產品具有商業價值時，開發費用即撥充資本及作遞延處理。未能符合有關標準之開發支銷乃於發生時列作支出。

遞延費用乃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產品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攤銷，惟年期不超過由產品可用年度起計五年。

(g) **減值**

本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將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定款項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之獨特風險。倘某一資產不可近乎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及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時方會撥回。

(h) **經營租約**

倘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份回報及風險乃由出租人承擔，其有關租約則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該等經營租約下應付租金於租約期內以直線法在收益表中支銷。

(i) **僱員福利**

(i) 結轉有薪假期

本集團根據僱傭合約按曆年基準向員工提供年假。在若干情況下，於年結日尚未支取之年假可予結轉，並由有關員工於下一年度支取。於年結日就年內員工賺取及結轉之有薪假期計算預期未來成本。

(ii) 退休金計劃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一個百分比作出，並在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作出供款時自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以獨立管理基金形式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根據該計劃之規定，本集團向強積金計劃作出之僱主供款於供款時全部撥歸僱員。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之僱員須參加當地市政府實施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本集團須就僱員各自薪金按一定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由於該等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規例而成為應付款項，故此須於收益表中支銷。

(iii) 購股權計劃

為鼓勵及獎賞曾對本集團業務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公司設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獲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財務影響方予記錄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內，且行使成本概不在收益表及資產負債表列支。行使購股權而予發行之股份按該等股份賬面值計算，記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每股行使價超出股份賬面值之部份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自已發行購股權之登記冊中刪除。

(j) **股息**

董事擬派之末期股息於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前，會在資產負債表中股本及儲備項下獨立列作保留溢利之分配。該等股息獲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授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中期股息會於建議時同時宣派。因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k)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值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值按先入先出法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乃根據實際或估計售價減所有其他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計算。

(l) **撥備**

當因過往事件而產生及可能須於日後撥出資源以清償之現時責任(法定或推定性)時，並可就該責任下之數額作出可靠估計之情況下，須確認作出撥備。

當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時，就撥備而確認之數額乃預期須於日後解決該責任之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因時間流失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乃於收益表內列為財政費用。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基準參考董事對清償債務所需開支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清償該等債務之後續開支則自所作撥備中扣除，惟在開支超出撥備結餘之情形下，則於開支發生時自收益表中扣除。

(m)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以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及經任何過往年度之應付稅項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為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於交易中所產生之暫時差異不會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附屬公司投資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異予以確認，惟可控制暫時差異之撥回及暫時差異可能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不大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會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除非遞延稅項乃關於直接自股本扣除或計入股本之項目而於股本中處理有關遞延稅項，否則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n)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或公司實體。

(o) **外幣**

外幣交易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持有之貨幣資產及負債均按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入賬。匯兌差額撥入收益表處理。

於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按投資淨額法換算為港元，收益表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而資產負債表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綜合賬目所產生之換算差額撥入匯兌波動儲備內。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日期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之全年頻繁出現之現金流量按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p)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可隨時兑換為已知數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通常於購入時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動性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及投資項目減見票即付且屬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份之銀行透支。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用途不受限制之庫存現金及銀行結存(包括定期存款)。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採用以下兩類形式呈報：(i)主要呈報以按業務分部為基準；及(ii)以按地區分部為次要呈報基準。

本集團經營之業務乃根據各項業務之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分開組成及管理。本集團各項分部業務乃指所提供之個別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其所附有之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分部業務。

有關業務分部之詳情概述如下：

(a)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分部主要包括柴油微粒銷減裝置、柴油氧化催化器及相關輔助設施之銷售；及

(b) 工業環保產品分部乃指液壓組件及其他相關配件之銷售。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部時，經營收益及溢利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分部，而資產則按資產所在分部。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37,645	32,799	68,733	71,240	106,378	104,039
其他收益	–	5	70	166	70	171
合計	37,645	32,804	68,803	71,406	106,448	104,210
分部業績	12,917	8,183	7,032	8,913	19,949	17,096
利息收入					243	182
未分配開支					(2,914)	(1,441)
除稅前溢利					17,278	15,837
稅項					906	(2,851)
股東應佔溢利					18,184	12,986
分部資產	31,862	24,178	62,943	40,513	94,805	64,691
未分配資產					4,169	32,378
總資產					98,974	97,069
分部負債	7,136	9,520	29,523	37,733	36,659	47,253
未分配負債					1,910	1,238
總負債					38,569	48,491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340	220	22	4	362	224
未分配金額					6	10
					368	234
資本開支	71	730	29	185	100	915
未分配金額					–	1
					100	916
呆賬(撥回)／撥備	–	–	(461)	3,646	(461)	3,646
滯銷存貨撥備	639	400	1,006	732	1,645	1,1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	–	–	–	–
未分配金額					29	–
					29	–
保養費用撥備	2,920	3,975	–	–	2,920	3,975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本集團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46,750	44,675	52,299	54,155	7,329	5,209	106,378	104,039
其他收益	12	158	58	13	–	–	70	171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65,409	67,819	31,074	28,623	2,491	627	98,974	97,069
資本開支	57	748	26	164	17	4	100	916

4.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核數師酬金	219	300
已售存貨成本*	70,681	65,926
折舊(附註12)	368	234
匯兌虧損淨額	1,236	1,99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29	–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924	695
滯銷存貨撥備	1,645	1,132
保養費用撥備***	2,920	3,975
研究及開發費用**	720	1,027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6))		
工資及薪酬	2,135	3,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73	110
	2,208	3,282
呆賬(撥回)／撥備***	(461)	3,646
利息收入	(243)	(182)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售存貨成本包括3,05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287,000港元)直接員工成本、折舊、滯銷存貨撥備及匯兌虧損淨額，此等成本亦包括在上文分別披露之本年度各類費用開支總額內。

**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研究及開發費用包括72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20,000港元)，乃與董事酬金有關，該項費用亦計入財務報表附註6分別披露之董事酬金總額內。

*** 有關金額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之「其他經營開支」內。

6.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董事酬金之詳情披露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袍金：		
執行董事	—	—
非執行董事	200	200
獨立非執行董事	—	67
已付及應付執行董事之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80	2,280
與表現掛勾之花紅	1,650	1,560
退休金計劃供款	36	36
	4,166	4,143

年內，本公司三位執行董事收取之酬金分別約為1,162,000港元、802,000港元及2,0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為1,132,000港元、772,000港元及1,972,000港元)。

年內，兩位非執行董事各自收取1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港元)之袍金。所有(二零零三年：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有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去年收取約67,000港元之袍金

於本年度，本集團概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之獎勵或離職補償(二零零三年：無)，亦概無任何董事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二零零三年：無)。

7.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年內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三位(二零零三年：三位)董事，彼等之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6。本集團其餘兩位(二零零三年：兩位)非董事最高薪酬僱員於年內之薪酬詳情如下：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38	736
花紅	120	32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	20
	877	788

其餘各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薪酬介乎零至1,000,000港元範圍。

年內，本集團概無向其餘任何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彼等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之獎勵或離職之補償(二零零三年：無)。

8.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年度：		
香港	109	3,116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06)	—
	3	3,116
其他地區	159	1,352
	162	4,468
遞延	(1,068)	(1,617)
本年度稅務總(收回)／支出	(906)	2,851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於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三年：17.5%)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須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以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估計於中國產生之應課稅溢利按33%稅率撥備。

本集團若干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代辦處須按經營開支之33%繳付中國企業所得稅。

東莞康力機械有限公司(「東莞康力」)，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從開始獲得經營溢利的年度起，首兩年免征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減半征收企業所得稅。年內東莞康力未開始營運且無應課稅收入，因此沒有計提企業所得稅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澳門所得補充稅按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產品之市場推廣及銷售)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5.75%之稅率計算。

根據澳門相關法例及規例，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本公司於澳門成立及經營之附屬公司)獲豁免澳門所得補充稅。

採用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之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得之稅項支出之對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7,278	15,837
按溢利適用之有關地區稅率計算之稅項	2,539	2,727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7,739)	(26)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3,883	301
自過往期間動用之稅項虧損	—	(10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384	4
確認以前未確認之暫時差異	53	—
以前年度超額撥備	(106)	—
其他	80	(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收回)／支出之稅項	(906)	2,851

以下乃本年度及以前年度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撥備	呆賬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	—	—	—
計入收益表	700	638	279	1,617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700	638	279	1,617
計入收益表	406	281	381	1,068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106	919	660	2,685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之稅項虧損為2,19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2,000港元)，可用於無限期地抵銷產生虧損公司之日後應課稅溢利。由於該等虧損曾一度在發生虧損之附屬公司內，故並無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三年：無)。

9. 每股盈利

年內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6,000港元)及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18,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6,000港元)及股數648,136,574股(二零零三年：649,626,979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三年：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見本財務報表附註20)而假定發行95,336,574股(二零零三年：96,826,97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10. 股東應佔溢利

於約18,184,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2,986,000港元)之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當中，本公司於財務報表內處理之溢利約為12,72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虧損466,000港元)。

11. 股息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擬派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1.50港仙(二零零三年：1.15港仙)	8,292	6,357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擬派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來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12.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千港元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本集團廠房及機器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416	305	804	243	1,768
添置	40	38	2	20	100
出售	—	(26)	—	(23)	(49)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456	317	806	240	1,819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39	71	364	44	518
年內折舊	115	62	144	47	368
出售	—	(11)	—	(9)	(20)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154	122	508	82	866
賬面淨值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02	195	298	158	953
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	377	234	440	199	1,250

13.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957	10,957

除應收附屬公司總額20,10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20,383,000港元)須按固定年息5.125厘付息外，於其他附屬公司之餘額均為免息、無抵押及無固定償還日期。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法定實體	已發行或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直接擁有				
Eco-Tek (BVI) Investment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30,000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間接擁有				
環康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銷售、提供服務、研究與開發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香港
Eco-Tek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0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持有知識產權／香港
East Miles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外資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美元(附註1)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中國內地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有限責任公司	1股普通股，每股1美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澳門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法定實體	已發行或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權益之百分比	主要業務／經營地點
東川精確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10,000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工業環保產品／香港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	澳門／有限責任公司	100,000澳門元(附註2)	100	市場推廣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澳門
康美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股普通股，每股1港元	100	投資控股／香港
東莞康力*	中國／外資獨資有限責任公司	3,500,000港元(附註3)	100	生產及銷售環保相關產品／中國內地

備有英文譯名

* 於本年度新成立

附註：

(1) 寧波東川精確液壓設備有限公司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八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0年。

(2) 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澳門離岸商業服務乃東川精確(海外)有限公司於澳門成立之全資附屬公司。

(3) 東莞康力乃康美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陸成立之外資獨資企業，其經營期自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四日獲得經營執照起為期12年。

14.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21,636	22,355
滯銷存貨撥備	(2,777)	(1,132)
	18,859	21,223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存貨賬面值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為3,25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168,000港元)。

15.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客戶外)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該名客戶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客戶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的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23,095	19,356
91至180日	4,984	4,989
181至365日	4,029	2,874
365日以上	4,251	794
	36,359	28,013
呆帳撥備	(3,185)	(3,646)
	33,174	24,367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附註)	6,313	3,200
即期	26,861	21,167
	33,174	24,367

附註：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客戶將會支付這餘額。

16.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33	22,923	152	304
定期存款	26,289	23,449	—	—
	37,422	46,372	152	304
減：為開立信用證及獲得票據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附註22)	—	(6,255)	—	—
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附註22)	(7,253)	(8,035)	—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69	32,082	152	30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銀行存款：				
非即期	6,200	7,200	—	—
即期	1,053	7,090	—	—
	7,253	14,290	—	—

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解除抵押。

17.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7,577	21,766
91至180日	12,028	9,698
181至365日	4,224	610
365日以上	3,197	2,676
	27,026	34,750

18. 保養費用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初	4,297	322
年內撥備	3,115	3,97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195)	—
計入收益表金額	2,920	3,975
	7,217	4,297
減：已使用金額	(600)	—
年終	6,617	4,297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份	(1,728)	(720)
劃分為長期負債部份	4,889	3,577

包括以上撥備為數322,000港元(二零零三：322,000港元)之款項乃指本集團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保證為因不適當安裝而索償之合資格車主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減裝置而作出之撥備。

本集團亦就安裝日期起計五年內向合資格車主作出之免費更換柴油微粒消減裝置及配件之材料及勞務保證撥備了6,295,000港元(二零零三：3,975,000港元)。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19. 股本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552,8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5,528	5,528

20. 購股權

(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招股前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前計劃旨在肯定本公司若干董事及僱員對本集團之發展所作出之貢獻。本公司已據此向三位執行董事授出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以按每股0.01港元之認購價認購總額為96,740,000股股份，相當於緊隨首次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約17.5%。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後，將不會根據招股前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全部該等購股權均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授出並可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上市日期)後十二個月屆滿時三年內行使。每位承授人已向本公司支付1.00港元，作為授出該等購股權之代價。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將導致增發96,74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向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授予ANT購股權，作為理工大學對本集團之持續支持及協作之回報，以及加強理工大學與本集團之進一步合作關係。授出ANT購股權之代價為1.00港元，可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後第一個週年日至第三個週年日期間任何時間行使，以按每股面值0.2142港元之行使價(相等於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上市日之發行價90%)認購數目佔緊隨首次公開配售本公司股份於創業板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5%之股份。

根據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全面行使ANT購股權將導致增發13,82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iii)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獲本公司全體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批准。招股後計劃旨在使本集團能夠向特定人士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鼓勵或回報。董事會可酌情決定向任何全職僱員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根據招股後計劃及其他計劃已授出而尚未行使及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倘獲行使時，所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承授人於接納一項購股權時須支付1.00港元之不可退還名義代價。招股後計劃項下之股份認購價可由董事會全權釐定，惟於任何情況下均不得低於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購股權授出日(該日須為營業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相關購股權授出日前五個營業日內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以授出之日本公司股份收市價計其總價值超出5,000,000港元，則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對任何人士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如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預先批准。

購股權可於其視作授出及接納之日後之任何一個或多個時間行使，及於董事會就各承授人所釐定及通知之日起失效，惟不論何時不得超出授出購股權之日起十年。招股後計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十年期內有效。

(iv) 本財務報表中並無列出根據上述計劃所授購股權之價值。

以下乃年內根據計劃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情況：

姓名	授出日	於年初及年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行使價 港元
招股前計劃				
執行董事：				
蔣麗莉博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55,28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包國平博士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27,64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胡思聖先生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四日	0.01
		96,740,000		
ANT購股權計劃				
股東：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13,820,000*	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	0.2142

* 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13,820,000份購股權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四日隨著行使購股權的期限屆滿而失效。

姓名	獲授日期 (附註(i))	於年初及年終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行使期限 (附註(ii))	購股權行使價 港元
招股後計劃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楊孟璋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1,0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竹內豊先生	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	500,000	二零零三年九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	0.28
		3,000,000		

附註：

(i) 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授出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0.245港元。

(ii) 該等購股權可於兩個時期行使：(a) 50%由授出日起計滿6個月後可行使；及(b) 50%由授出日起計滿12個月方可行使。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113,560,000(二零零三年：113,560,000)份購股權。在本公司目前之股本架構下，若悉數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將引致額外發行113,560,000(二零零三年：113,560,000)股本公司普通股，並額外產生股本約1,136,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13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賬約3,632,000港元(二零零三年：3,632,000)(未扣除發行費用)。年內並無購股權獲行使。

21.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已於財務報表第33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內呈列。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乃本公司發行股份所得資金，撇除發行股份費用後，與股份面值之差異。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乃指本公司所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總面值與本公司發行以作為交換代價之股本之面值兩者之差額。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	保留溢利／（累計虧損）	擬派末期股息	總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一日	30,537	3,763	1,935	36,235
二零零二年已派末期股息	—	—	(1,935)	(1,935)
年內虧損	—	(466)	—	(466)
擬派二零零三年末期股息	—	(6,357)	6,357	—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及十一月一日	30,537	(3,060)	6,357	33,834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6,357)	(6,357)
年內溢利	—	12,729	—	12,729
擬派二零零四年末期股息	—	(8,292)	8,292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0,537	1,377	8,292	40,206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以溢價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超出所發行股份之面值；及(ii)集團重組下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綜合資產淨值超出就有關交換所發行本公司股份之面值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倘緊隨股息分派建議日期後，本公司將有能力償還其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則股份溢價賬可分派予本公司股東。

資產負債表內資本及儲備項下擬派末期股息乃指來自保留溢利之撥款，因此，於派發股息前均構成該儲備總額之一部分。此外，截至二零零三年十月三十日止年度超逾保留溢利儲備之任何撥款將由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獲准向本公司宣派之股息添補。本公司董事預期，來自附屬公司之該等股息將會適時予以確認批准。

22.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若干本集團之銀行信貸乃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a) 本集團之銀行存款約7,25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4,290,000港元）；及

(b) 本公司簽立之公司擔保。

23. 或然負債

(a) 於結算日，本公司有下列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就授予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所作擔保	19,731	20,693

(b) 一家銀行授予本集團一筆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融資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港府」)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提供及安裝以減低輕型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港府有權要求該銀行支付及清償港府所蒙受最高為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融資額乃以本集團為數1,0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1,000,000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八日，本集團與港府環境保護署訂立了四項非專有合約。根據該等合約之條款，本集團已獲得一家銀行向港府提供四項履約保證融資額，總額達6,200,000港元。該等款項可用作提供及安裝微粒裝置，以減少前歐盟排放標準柴油車輛之廢氣微粒排放。上述履約保證融資額以本集團已抵押銀行存款約6,20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7,000,000港元)作擔保。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24. 經營租約之承擔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將來所須付最低承擔總額情況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567	552	—	56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6	41	—	—
	723	593	—	56

本集團以經營租約方式租用若干物業。有關租約一般為期一至兩年，在租約條款上並無列明在租約期滿後是否可以續租以及沒有或然租金。

3.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收期益表、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財務報表附註。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四月三十止 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 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	14,066	30,180	31,428	51,344
銷售成本		(10,114)	(20,723)	(21,510)	(34,089)
毛利		3,952	9,457	9,918	17,255
其他收益		95	35	260	84
銷售費用		(555)	(541)	(1,151)	(1,039)
行政費用		(2,298)	(2,955)	(4,981)	(5,993)
其他營運收入／(支出)		1,198	(587)	1,461	(1,767)
除稅前溢利	*4*	2,392	5,409	5,507	8,540
稅項	*5*	(306)	(61)	(402)	144
股東應佔溢利		2,086	5,348	5,105	8,684
股息	*6*	–	–	–	–
每股盈利：	*7*				
－基本(港元)		0.38港仙	0.97港仙	0.93港仙	1.57港仙
－攤薄(港元)		0.32港仙	0.82港仙	0.79港仙	1.34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未經審核）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1,194	953
遞延稅項資產	*5*	2,346	2,685
應收賬款	*10*	6,884	6,3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9,020	6,200
		19,444	16,151
流動資產			
存貨	*9*	20,962	18,859
應收賬款	*10*	14,184	26,8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558	2,933
可收回稅項		2,916	2,948
已抵押銀行存款	*11*	1,053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1*	21,828	30,169
		65,501	82,82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票據	*12*	18,130	27,026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1	3,926
保養費用撥備	*13*	2,711	1,728
稅項撥備		1,000	1,000
		24,362	33,680
流動資產淨值		41,139	49,143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0,583	65,294
非流動負債			
保養費用撥備	*13*	3,365	4,889
資產淨值		57,218	60,405
資本及儲備			
股本		5,528	5,528
股份溢價		19,586	19,586
資本儲備		95	95
保留溢利		32,009	26,904
擬派末期股息		—	8,292
股東資金		57,218	60,405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千港元
來自／(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2,988	(6,123)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3,037)	4,223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8,292)	(6,357)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減少	(8,341)	(8,257)
於十一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0,169	34,919
於四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28	26,66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	14,608
定期存款	23,077	19,304
	31,901	33,912
減：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定期存款	(10,073)	(7,250)
	21,828	26,662

簡明綜合股本變動表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17,012	6,357	48,578
二零零三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6,357)	(6,357)
本期間溢利	–	–	–	8,684	–	8,684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	5,528	19,586	95	25,696	–	50,905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5,528	19,586	95	26,904	8,292	60,405
二零零四年已派末期股息	–	–	–	–	(8,292)	(8,292)
本期間溢利	–	–	–	5,105	–	5,105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5,528	19,586	95	32,009	–	57,218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章載列之披露規定而編製。

本未經審核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編製此賬目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與編製本集團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相同。

2.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準備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

3. 分部資料

(a) 業務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業務分部呈列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之資料。

	一般環保相關產品及服務		工業環保產品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6,130	21,844	25,298	29,500	31,428	51,344
其他收益	–	–	34	7	34	7
合計	6,130	21,844	25,332	29,507	31,462	51,351
分部業績	1,869	6,385	4,451	2,679	6,320	9,064
利息收入					226	77
未分配開支					(1,039)	(601)
除稅前溢利					5,507	8,540
稅項					(402)	144
股東應佔溢利					5,105	8,684
分部資產	34,421	37,391	50,117	50,872	84,538	88,263
未分配資產					407	642
總資產					84,945	88,905
分部負債	6,536	10,349	19,522	27,490	26,058	37,839
未分配負債					1,669	161
總負債					27,727	38,000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	170	169	32	16	202	185
資本開支	7	57	436	–	443	57
呆賬撥回	–	–	(1,095)	(276)	(1,095)	(276)
滯銷存貨撥備	–	740	–	–	–	740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366)	2,043	–	–	(366)	2,043

(b) **地區分部**

下表乃按本集團之地區分部呈列收益、若干資產及開支之資料。

	香港		中國地區		其他地區		綜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銷售予外部客戶	10,842	24,973	19,134	23,037	1,452	3,334	31,428	51,344
其他收益	–	–	34	7	–	–	34	7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49,965	56,248	32,437	29,860	2,543	2,797	84,945	88,905
資本開支	7	53	436	–	–	4	443	57

4. **除稅前溢利**

	截至四月三十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以下項目：				
已售存貨成本	10,066	20,680	21,418	34,003
折舊	108	95	202	185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499)	373	125	707
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開支	356	252	658	462
滯銷存貨撥備	–	–	–	740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酬	1,459	2,052	3,041	4,172
退休金計劃供款	28	38	69	75
保養費用(撥回)／撥備	(515)	863	(366)	2,043
呆賬撥回	(683)	(276)	(1,095)	(276)
利息收入	(120)	(35)	(226)	(77)

5. 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四月三十止三個月		截至四月三十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本期間：				
香港	—	79	32	148
其他地區	13	85	31	147
	13	164	63	295
遞延稅項	293	(103)	339	(439)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收回)	306	61	402	(144)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期間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7.5%(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7.5%)計算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等地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乃本期間及於資產負債表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情況：

	保養費用撥備	呆賬撥備	滯銷存貨撥備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106	919	660	2,685
本期間計入於收益表	(42)	(297)	—	(33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1,064	622	660	2,346

6.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7.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0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48,000港元)及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1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4,000港元)及已發行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2,086,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348,000港元)及股數645,201,883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649,044,914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2,401,883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三個月：96,244,914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約5,10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684,000港元)及股數645,569,35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648,280,299股)普通股計算，即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552,800,00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52,800,000股)普通股以及有關行使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授予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購股權及首次公開招股後購股權而假定發行92,769,350股(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5,480,299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車輛	辦公室設備	廠房及機器	傢俬及裝置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456	317	806	240	1,819
添置	—	189	174	80	443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456	506	980	320	2,262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	154	122	508	82	866
本期間折舊	58	39	77	28	202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12	161	585	110	1,068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244	345	395	210	1,194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302	195	298	158	953

9. 存貨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千港元
製成品	23,739	21,636
滯銷存貨撥備	(2,777)	(2,777)
	20,962	18,859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存貨賬面值以可變現淨值列賬金額為4,865,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3,256,000港元)。

10. 應收賬款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除一位主要客戶香港政府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外)提供90日之平均賒賬期。環保署之付款方式為(i)本集團於提供證明後一個月後支付發票金額的80%；(ii)另外發票金額的10%於三個月後支付；(iii)如合資格柴油車車主對售出的產品於保養期到期時沒有提出投訴，將可收取餘下10%的發票金額。按發票日期基準，於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1,091	23,095
91日至180日	2,715	4,984
181日至365日	4,330	4,029
365日以上	5,022	4,251
	23,158	36,359
呆賬撥備	(2,090)	(3,185)
	21,068	33,174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賬面值：		
非即期*	6,884	6,313
即期	14,184	26,861
	21,068	33,174

*自安裝服務完成日起計五年保養期屆滿後，環保署將會支付這餘額。

1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及已抵押存款

	二零零五年 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824	11,133
定期存款	23,077	26,289
	31,901	37,422
減：為獲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出之抵押	(10,073)	(7,25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1,828	30,169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之已抵押存款：		
非即期	9,020	6,200
即期	1,053	1,053
	10,073	7,253

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而作抵押之若干已抵押銀行存款約1百萬港元將於二零零五年七月解除抵押。

12. 應付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之應付賬款及票據按發票日期所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根據賬齡劃分之未償還餘額：		
90日以內	10,412	7,577
91日至180日	5,340	12,028
181日至365日	49	4,224
365日以上	2,329	3,197
	18,130	27,026

13. 保養費用撥備

	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期初／年初	6,617	4,297
期內／年內撥備	571	3,115
減：未使用金額撥回	(937)	(195)
(計入)／扣除收益表金額	(366)	2,920
	6,251	7,217
減：已使用金額	(175)	(600)
期末／年終	6,076	6,617
劃分為流動負債部分	(2,711)	(1,728)
劃分為長期負債部分	3,365	4,889

保養費用乃按應計費用基準及經參考董事就解決有關責任所需開支而作出之最佳估計後作出撥備，並於作出有關銷售期間自收益表中扣除。董事每年會對所需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

14. 或然負債

有銀行授予本集團合共約1,000萬港元之履約保證融資額。倘本集團未能履行環保署發出投標合約所述之服務，即提供及安裝減低柴油車輛廢氣微粒排放之裝置，環保署有權要求該等銀行支付及清償環保署所蒙受最高金額為1,000萬港元之任何損害、損失或開支。該等銀行擁有向本集團追索之權利。上文所述之履約保證融資額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以為數約1,000萬港元之存款作抵押。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15.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簽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為於中國南京成立一中外合資公司，是項資本承擔金額約24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文所述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概無任何其他重大資本承擔。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乃轉載自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中期業績報告所載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連同由董事提供，有關本集團業務回顧及前景之最新發展之進一步資料：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跌約1,990萬港元或39%。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511萬港元(二零零四年：868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約41%。營業額及溢利減少主要與環保署合作之供應及安裝本集團柴油氧化催化器(「白金淨氣王」)項目已經完成有關。於回顧期內該項目之收入減少約1,400萬港元或71%。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毛利約990萬港元，毛利率約31.6%。而去年同期之毛利約1,730萬港元，毛利率約33.6%。雖然期內本集團因支付採購所錄得的匯兑損失比去年同期大幅減少，但由於高毛利白金淨氣王銷售量的下跌，抵銷有關減少匯兑損失對毛利的正面影響，因此導致本集團毛利輕微下跌。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行政費用，與去年同期比較下跌約100萬港元或17%。由於期內本集團減少預提董事獎金及香港辦事處人員的減少，因此員工成本比去年同期減少約100萬港元。

其他營運收入包括對白金淨氣王保養費用及應收賬呆賬的撥回，金額分別為366,000港元及1,095,000港元。董事每年會對所需保養費用撥備之水平作出評估，並認為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所作的保養費用撥備，足夠將來使用。另外呆賬回撥主要由於部份長期拖久之款項最終被收回，本集團將繼續盡力向客戶追收逾期欠款。

本集團以配售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及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撥付其業務營運所需。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為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已將銀行存款約1,000萬港元作抵押。雖然如此，本集團仍然擁有現金及銀行結餘約2,180萬港元，作為未來擴充及發展業務所需。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及健康產品及相關配件及服務之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

於回顧期內，由於本集團與環保署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簽訂的供應及安裝白金淨氣王的項目已經完成，導致本集團營業額及盈利下跌。可是由於本集團於環保產品行業內建立之良好商譽，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成功贏得由環保署發出的三個新標書。新標書乃為於歐洲廢氣排放標準頒佈前出廠之長怠速柴油車輛供應及安裝微粒消減裝置，以減低該等車輛廢氣中排放微粒之濃度，該等車輛之經許可重量超過四公噸。本集團為該三個標書的獨家承辦商。有關新標書之運作與白金淨氣王項目相似，而第一批安裝將已於二零零五年八月開始。根據以往安裝白金淨氣王的寶貴經驗及成績，本公司預期未來兩季將會有可觀的訂單，並有助提升本集團本年度之營業額及盈利能力。

為了擴大收入來源以及增加產品及服務種類，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與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為本集團之獨立第三方)簽訂一項合資經營合同，於中國南京成立一間中外合資公司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蘇康源」)，並計劃於江蘇省省內尋找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商機及於該地區推廣本集團環保產品例如白金淨氣王、Eco-Air負離子智能空氣淨化機、Eco-Water離子淨水器及其他與環保相關的解決方案等。江蘇康源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集團佔50%權益。本集團除於江蘇康源注資外，於江蘇康源概無其他承擔。江蘇康源由訂約雙方共同管理，而其營運所產生之溢利經扣除稅項後將由訂約雙方按其各自之出資比例分佔。有關合資公司的營業執照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取得。江蘇康源成為本公司之共同控制實體。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應佔業績及資產乃以權益會計法計算。

本公司全資擁有位於東莞的工廠已開始投產。該工廠的收入主要來自為其他工業製造商提供加工服務。在加強市場推廣後，該工廠的產量及訂單於過去幾個月持續錄得增長。本集團有信心該工廠之收入能於未來季度繼續錄得理想增長。

由於原油價格屢創新高導致塑膠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鋼鐵及合金材料價格持續上漲，而引致生產行業萎縮，直接打擊對本集團液壓配件的需求，以致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銷售工業環保產品的營業額下跌。

展望

本公司管理層一直採取積極措施擴闊本集團收入來源。有關措施包括在東莞設立全資擁有的工廠，以及在南京成立江蘇康源等。除了成立公司外，本公司將會繼續尋找新的商機及與健康相關的項目。展望未來，隨著三個新標書開始運作及來自新公司的收入增加，董事有信心本集團營業額及股東應佔溢利於第四季度將會錄得強勁回升。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公司透過配售138,200,000股股份之方式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配售所得款項淨額扣除有關開支後約為25,108,000港元。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以本身資金撥付營運，並無任何銀行貸款。經考慮現有可供使用之財務資源，預期本集團具備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及發展所需。

理財政策

本集團採取審慎之理財政策。本集團致力透過對其客戶財務狀況之持續信用評估，盡量降低信貸風險。為管控流動資金風險，本公司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的流動資金結構能應付資金需求。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5名僱員(二零零四年：29名僱員)，在香港及中國工作。於回顧期六個月內，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11萬港元(二零零四年：425萬港元)。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僱員之忠誠及勤奮表現已獲高度嘉許及肯定。

本集團根據僱員之表現、經驗釐定僱員薪酬。本集團參考其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向合資格員工授予基本薪金以外之酌情花紅及購股權。此外，本集團亦向香港之員工提供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並為中國之員工提供中央退休保障計劃。

股本結構

本公司之股份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自該日期以來，本公司之股本架構並無變動。本公司之股本僅由普通股股份組成。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簽訂一項合資經營合同，於中國南京成立江蘇康源，並計劃於江蘇省省內尋找有關污水處理業務的投資商機及於該地區推廣本集團環保產品。該合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百萬元，本集團佔50%權益。

如本通函所披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本集團與賣方及華永訂立諒解備忘、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以收購自來水廠42.5%之間接權益。

除上述者外，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及出售／未來重大投資計劃

除本通函內披露之收購華永42.5%股權外，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收購或出售、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集團資產質押及或然負債

於本通函日期，本集團以約1,000萬港元存款作為本集團獲得履約保證融資額的抵押(詳情請參閱上述附註11及14)。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於本通函日期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2,20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3,000萬港元)及無銀行借款。就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淨現金狀況及資產負債比率(淨負債除股東資金)為零(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零)。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銷售主要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折算，美元與人民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表現穩定。本集團並無對該等貨幣實施對沖或其他措施。

就本集團以港元、美元或人民幣以外貨幣折算之採購，對於波動較大的外幣付款會以外匯合約作對沖。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尚有對沖工具結餘約250萬港元(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乃由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發出之報告全文，僅為刊載於本通函而編製。按附錄四「備查文件」一節所述，以下報告之副本可供查閱。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以下為本行就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永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年度(「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財務資料」)所編製之報告，以供載入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 貴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有限公司(「康弘投資」)擬收購華永之4,250股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42.5%)(「收購事項」)及授予華永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而刊發之通函(「該通函」)。

華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自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起，華永成為天津華永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天津華永」)之控股公司。華永之全資附屬公司天津華永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不包括香港)從事自來水廠業務。由於自來水廠建設於有關期間仍未完工，故天津華永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經營業務。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該期間」)，華永之法定核數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FTW & Partners CPA Limited。華永於該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且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惟下文所披露者除外。

華永於該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乃就超出香港公司條例第122條許可之期間而編製，因而FTW & Partners CPA Limited於該方面附有保留意見。本報告內有關保留意見已被刪除，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華永集團之財務資料乃就下文一至三節所載各財政年度而編製(「財務資料」)。

華永於該期間之法定財務報表亦附有保留意見，因為華永未能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綜合財務報表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之會計處理」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及未能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披露若干有關未綜合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本報告內有關保留意見已被刪除，因為就本報告而言，華永之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已併入本財務資料。

此外，華永於該期間之核數報告已經修改，該報告載有一段有關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華永之法定財務報表之基本不確定因素之說明文字。就本報告而言，本行於下文載列該段說明文字。

天津華永之法定財務報表乃根據於中國成立之公司適用之會計原則及有關會計規則及規例而編製。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七日(註冊成立日期)起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天津華永之法定核數師為中國執業會計師天津市正泰有限責任會計師事務所。

就本報告而言，華永董事已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準則編製華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管理賬目(「賬目」)。華永董事負責編製真實公平之賬目。在編製該賬目時，董事須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華永及天津華永之財政年度分別為六月三十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本報告而言，賬目乃由華永董事就截至六月三十日止財政期間而編製。就本報告而言，本行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對該等賬目進行獨立審核。

有關期間之財務資料乃基於該等賬目而編製， 貴公司董事須對該財務資料負責。本行之責任為根據吾等之審查結果，就財務資料達成一項獨立意見並向 貴公司報告吾等之意見。吾等已審查該財務資料，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指引3.340「售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採取必需之額外程序。

基本不確定因素

在達致意見時，本行已考慮在財務資料中就第二節「呈列基準」附註1所載之編製該財務資料採納之持續經營基準所作披露是否足夠。持續經營基準之有效性有賴華永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致股東撤銷該財務支持之調整。倘華永集團因股東撤銷該財務支持而無法繼續經營業務及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須對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華永集團全部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可收回數額，為華永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華永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本行認為，此項基本不確定因素已於財務資料中作出適當披露，吾等對該方面並無保留意見。

意見

本行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本財務資料乃按下文第二節附註1所載基準而編製，足以真實公平地顯示華永及華永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華永集團於有關期間之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I. 華永集團之財務資料

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其他收益	*3*	—	—	6,613
行政費用		—	(1,120)	(332,025)
除稅前虧損	*4*	—	(1,120)	(325,412)
稅項	*5*	—	—	—
年內虧損	*14(a)*	—	(1,120)	(325,412)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9	—	—	1,128,523
已付按金	9	—	—	8,301,887
		—	—	9,430,410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	—	483,96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779,690	5,588,819
		10	779,690	6,072,78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		—	—	8,000
應付董事款項	*11*	—	—	56,603
		—	—	64,603
流動資產淨值		10	779,690	6,008,17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	779,690	15,438,588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	—	(780,800)	(15,755,120)
資產／(負債)淨額		10	(1,110)	(316,532)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	10	10,000
累計虧損		—	(1,120)	(326,532)
股東資金／(資本虧絀)		10	(1,110)	(316,532)

資產負債表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附註	港元	港元	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0*	—	780,800	15,605,8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10	147,344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	—	8,000
流動資產淨值		10	10	139,344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0	780,810	15,745,144
非流動負債				
股東貸款	*12*	—	(780,800)	(15,755,120)
資產／(負債)淨額		10	10	(9,97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3*	10	10	10,000
累計虧損	*14(b)*	—	—	(19,976)
股本資金／(資本虧絀)		10	10	(9,9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股本	累計虧損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餘額	10	—	10
年內虧損	—	—	—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三年七月一日之餘額	10	—	10
年內虧損	—	(1,120)	(1,120)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餘額	10	(1,120)	(1,110)
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	9,990	—	9,990
年內虧損	—	(325,412)	(325,412)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餘額	10,000	(326,532)	(316,5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	(1,120)	(325,412)
經下列調整：			
利息收入	—	—	(6,613)
折舊	—	—	18,229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虧損	—	(1,120)	(313,796)
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	—	(483,962)
其他應付賬款增加	—	—	8,000
應付董事款項增加	—	—	56,603
用於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	(1,120)	(733,15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	—	(1,146,752)
已付按金	—	—	(8,301,887)
已收利息	—	—	6,613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	—	(9,442,026)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行股本之所得款項	—	—	9,990
股東貸款增加	—	780,800	14,974,320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淨額	—	780,800	14,984,31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	—	779,680	4,809,129
年初餘額	10	10	779,690
年終餘額	10	779,690	5,588,81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10	779,690	5,588,819

II. 財務資料附註

1. 呈列基準

華永於二零零一年二月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從事投資控股業務。其附屬公司天津華永於中國從事自來水廠業務。由於自來水廠建設於有關期間仍未完工，故天津華永於整個有關期間並無經營業務。天津華永之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董事已編製賬目，其中財務資料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呈列基準之有效性有賴華永股東持續提供財務支持。基於上述理由，該財務資料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該財務資料並不包括任何可能引致股東撤銷該財務支持之調整。倘華永集團因股東撤銷該財務支持而無法繼續其業務及持續經營基準不再適用，則須對該財務資料作出調整，以將華永集團之全部資產之價值重列為其可收回收數額，為華永集團可能產生之任何其他負債作出撥備及將華永集團之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分別重新歸類為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2. 主要會計政策

(a) 編製基準

本財務資料乃按歷史成本法根據香港公認會計準則而編製，故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會計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增或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華永集團並未於編製本財務資料時提早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華永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並認為採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其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不會造成重大影響。華永集團將繼續評估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及其他因此之重大變動。

(b) 綜合基準

本財務資料包括華永集團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六月三十日止之財務報表。華永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期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自收購日起或至出售日止(如適用)之業績已包括在綜合收益表內。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或虧損指出售所得與華永集團應佔淨資產兩者間之差額，並算入之前並未在綜合收益表內支銷或確認之商譽或負商譽，以及任何有關之累積匯兌儲備。

(c)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為華永控制一半以上投票權，或持有一半以上已發行股本，或控制其董事會組成之該等企業。

於華永集團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入賬。華永集團按於結算日之已收及應收股息將附屬公司之業績入賬。

(d) **物業、廠房及設備**

(i) 折舊

折舊乃按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其成本，並按以下年率計算：

車輛	20%
辦公室設備	20%

(ii) 計量基準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資產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令資產達致原訂用途所需操作狀況及位置所產生之直接應計成本。在物業、廠房及設備投入運作後引致之開支，在清楚顯示有關開支能導致使用該資產而帶來之未來經濟效益增加之情況下，該等開支將加入資產之賬面值。

資產出售或報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中確認。

(e) **發展中物業**

持有作非買賣用途之發展中物業乃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計作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由發展成本組成，包括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及發展中物業權益應佔之其他直接成本。

(f) **經營租約**

凡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收益保留予出租人之租約均列為經營租約。該等經營租約之年租支出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計算，並於收益表扣除。所收取之租約獎勵金乃在收益表確認為作出之總租約付款淨額之組成部分。或然租金乃在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g) **外幣**

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於結算日以外幣計算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匯兑產生之收益及虧損計入收益表。

於綜合賬目時，附屬公司以外幣列示之資產負債表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其收益表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兑差額作為匯兑儲備變動處理。

(h) **所得稅**

本年度之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為就本年度應課稅收入之預期應付稅項，乃以於結算日頒佈之稅率及經任何過往期間之應付稅項調整後計算。

遞延稅項為按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財務報表中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之相應稅基兩者之差額而預期應付或可收回之稅項。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在有可能動用應課稅溢利抵銷可扣稅暫時差異之情況下確認。倘暫時差額乃基於不會影響應課稅及會計溢利之交易中對資產及負債之首次確認而產生， 則不會確認有關資產及負債。

於聯營公司投資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新繼企業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而該暫時差額將有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會於每個結算日作出評估，並於不大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任何有關調減會於有可能具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時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會折讓。倘負債已清償或資產已變現，則遞延稅項會根據該期間預期應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會自收益表扣除或計入收益表。

(i) **收入之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息率按時間比例確認

(j) **關連人士**

凡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名人士或在財務及經營決策上對其發揮重大影響力者乃屬關連人士。受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者亦屬關連人士。

(k)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須於任何銀行或其他財務機構通知時償還之活期存款。現金包括以外幣計算之存款。

等同現金項目指短期高流通性投資，而該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不大。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亦包括須於通知時償還，且為華永集團現金管理主要部分之銀行透支。

(l) **減值**

華永集團資產之賬面值於每個結算日將作出評估，以確定有否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任何上述跡象，則會估計有關資產之可收回數額。倘資產之賬面值或其現金產生單位超逾其可收回數額，方會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會於收益表中確認。

(i) 計算可收回數額

資產之可收回數額為其淨售價及使用值之較大者。於評估使用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按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稅前折現率反映現時市場評定款項之時間價值及有關資產之獨特風險。倘某一資產不可近乎獨立產生現金流量，則可收回數額以資產屬於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ii) 減值撥回

倘釐定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有所變動，則撥回減值虧損。

僅於資產賬面值並無超逾倘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所釐定之賬面值(已扣除折舊或攤銷)時方會撥回減值虧損。

3. **其他收益**

其他收益指銀行利息收入。

4. **除稅前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計算除稅前虧損時已扣除：			
核數師酬金	—	—	17,143
折舊	—	—	18,229
辦公室之經營租約開支	—	—	23,585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薪金及津貼	—	—	52,020

5. **稅項及遞延稅項**

於有關期間，由於華永集團於香港及中國概無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對香港利得稅及中國所得稅準作出撥備。

根據適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天津華永於其經營之首兩個獲利年度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於其後三個年度可減免50%企業所得稅。天津華永之兩年免稅期於有關期間並未開始。

遞延稅項資產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之數額予以確認。於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分別有稅項虧損及其他臨時差異產生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196港元及102,424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鑒於未來溢利流量不確定， 華永集團並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務支出及會計虧損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除稅前虧損	—	(1,120)	(325,412)
按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稅收抵免	—	(196)	(102,424)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196	6,637
其他未確認之暫時差異之稅項影響	—	—	95,787
實際稅項開支	—	—	—

6. **每股虧損**

由於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本報告而言載入每股虧損資料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於各有關期間之每股虧損資料。

7. **董事酬金**

於有關期間並無已付或應付華永集團董事之酬金。

於有關期間，華永集團並無向其董事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華永集團時之獎金或離職之賠償。

於有關期間，華永之董事並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8.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於有關期間，為華永集團之五位最高薪酬人士均非華永董事。於有關期間，應支付予該等人士之酬金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酬金及津貼	—	—	52,020

該等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所得酬金之範圍為零至1,000,000港元。

於有關期間，華永集團並無向該五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促使加入或於加入華永集團時之獎金又或失去職位之賠償。

9. **物業、廠房、設備及已付按金**

自華永集團及天津華永各自註冊／成立之日期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未購得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華永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車輛	**辦公室設備**	**發展中物業**	**總計**
	港元	港元	港元	港元
成本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
添置	339,632	19,547	787,573	1,146,752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9,632	19,547	787,573	1,146,752
累計折舊				
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
年內折舊	16,133	2,096	—	18,229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6,133	2,096	—	18,229
賬面淨值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23,499**	**17,451**	**787,573**	**1,128,523**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天津華永償付約8,302,000港元予一間公司(華永之董事鄧獻倫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作為一項約為13,883,000港元(附註18)之建築合約之按金。其餘約5,581,000港元作為華永集團部份股本承擔於附註16(a)中披露。

1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	780,800	15,605,80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成立及經營地點及法律實體類型	華永應佔股權之百分比	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天津華永	中國，有限責任公司	100%	2,000,000美元	於中國經營一間自來水廠

天津華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11. 應付董事款項

該款項應付予鄧獻倫先生，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12. 股東貸款

該項貸款乃借自鄧獻倫先生及鄧耀輝先生，為無抵押、免息及自各結算日起十二個月內無須償還。

13. 股本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股份數目	港元
法定：						
每股1港元之普通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七月一日	10	10	10	10	10	10
發行股份	—	—	—	—	9,990	9,990
於六月三十日	10	10	10	10	10,000	10,000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七日，通過按面值發行每股1港元之9,900股普通股以換取現金而使已發行普通股股本增加至10,000港元。該等新股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

14. **累計虧損**

(a) **華永集團**

就於有關期間股東應佔華永集團之虧損而言，截至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於華永收益表處理之虧損分別為零港元、零港元及19,976港元。

(b) **華永**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於七月一日	—	—	—
年內虧損	—	—	(19,976)
於六月三十日	—	—	(19,976)

15. **經營租約之承擔**

華永集團就不可撤銷經營租約之土地及樓宇將來所須付最低承擔總額情況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一年內須付	—	—	23,585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並無經營租約承擔。

16. **資本承擔**

(a) **華永集團之尚欠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自來水廠建設及發展	—	—	12,912,084

(b) **華永之尚欠承擔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向天津華永注資	15,605,800	14,825,000	—

17.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三年、二零零四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是，華永及華永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18. **關連人士交易**

除於財務資料附註11及12所列之交易及餘額外，其他主要關連人士交易如下：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二零零五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建築工程按金	—	—	8,301,887

天津華永與一間公司(華永之董事鄧獻倫先生於該公司擁有實益權益)訂立一項價值約為13,883,000港元之合約。上述代價在雙方同意下釐定。其餘約5,581,000港元於附註16(a)中披露為華永集團部份資本承擔。

19. **分部資料**

因於有關期間華永集團並無經營任何業務，故業務及地域分部資料並未呈列。

20. **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訂立之一項貸款協議， 貴公司之一間附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華永根據一項信貸提供總數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之有擔保貸款，該等貸款用於自來水廠建設。該項貸款將以華永之3,750股股分擔保，該等股份由鄧獻倫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

III.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

華永及華永集團概無就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1.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介紹

以下本集團及華永集團(統稱為「經擴大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以本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及華永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負債表(見載於本通函附錄二之華永集團會計師報告)為基準編製，並作如下調整。

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編製目的為說明假設「交易」發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情況下「交易」產生之影響。本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其並不一定能夠真實反映本集團或於交易完成時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情況。

2.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未經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	經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2)	(3)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商譽	–	–	358			35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94	1,129				2,323
遞延稅項資產	2,346	–				2,346
應收賬	6,884	–				6,884
所支付按金	–	8,302				8,302
已抵押銀行存款	9,020	–				9,020
應收華永款項	–	–		57,600	(57,600)	–
	19,444	9,431				29,233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2	–				20,962
應收賬	14,184	–				14,184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款	4,558	484				5,042
可退回稅款	2,916	–				2,916
已抵押銀行存款	1,053	–				1,053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828	5,589	(224)	28,800		55,993
	65,501	6,073				100,150

	未經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	經審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華永集團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經擴大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1)	(2)	(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8,130	–				18,130
應計負債及其他應付賬款	2,521	8				2,529
應付一位董事之款項	–	57				57
保證金撥備	2,711	–				2,711
税款撥備	1,000	–				1,000
銀行借貸	–	–		28,800		28,800
	24,362	65				53,227
流動資產淨額	41,139	6,008				46,92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60,583	15,439				76,156
非流動負債						
華永股東之貸款	–	15,755		57,600	(57,600)	15,755
保證金撥備	3,365	–				3,365
	3,365	15,755				19,120
少數股東權益	–	–	(182)			(182)
淨資產／(負債)	57,218	(316)				57,218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表附註

(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康弘投資(一家本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賣方簽訂買賣協議。康弘投資將以4,250港元之現金代價收購華永集團42.5%之權益。於完成日期(一)之後，本公司將提名華永董事會五名董事當中的三名。本公司將擁有控制華永財務及經營政策之權利以從其將來之業務中獲利。由於華永由完成日期(一)起已經為本集團所控制，華永集團因此被本公司董事視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本集團獲得華永集團之控制權後，華永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將與本集團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合併。

該項調整乃為反映收購對經擴大集團之資產及負債情況之影響(假設收購發生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由收購產生之商譽為收購成本(其中包括將由本集團支付之專業費用，本公司董事估計該費用為220,000港元)超出本集團應佔華永集團可識別淨資產及負債份額之公平值之數額。商譽按成本扣除累計減值虧損列示。

(2) 根據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貸款協議，康弘投資將向華永提供總金額不超過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57,6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墊付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800,000港元)。該筆墊款將分三期向華永支付(分別於完成日期(一)、完成日期(二)及完成日期(三)支付，每期為人民幣10,000,000元)。

本集團擬向銀行申請一筆約人民幣30,000,000元(相當於28,800,000港元)之銀行借款作為於交易完成時向華永提供貸款之資金來源。不超過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28,800,000港元)之餘額將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前(或康弘投資可能同意之較後日期)及於康弘投資收到華永有關提取通知後3個銀行營業日內備取。第三期款項於完成日期(三)支付後，且視乎自來水廠之興建進度所帶來之資金需求，康弘投資方會支付該人民幣30,000,000元之款項。該款項將由本集團業務預計於未來產生之內部資源撥付。董事認為，本集團之營運可產生足夠之現金及銀行結餘，以撥付此人民幣30,000,000元之提取。

該項調整乃為反映當華永提取該筆57,600,000港元之有抵押貸款時本集團所獲得銀行借款及預期其營運日後可產生之內部資源之影響。

(3) 該項對非流動資產及負債之調整乃為反映於本集團與華永集團合併時公司間結餘對銷之影響。

3.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函件

下文載有獨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僅供收錄於本通函。均富會計師行參考英國審計實務委員會頒布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1998/8「根據上市規則呈報備考財務資料」指引(如適用)進行工作，原因為目前香港並無對呈報備考財務資料進行監管之有關標準。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Grant Thornton
均富會計師行

敬啟者：

吾等現就　貴公司董事所提供，載於　貴公司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三第80頁至第83頁之環康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以及華永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永集團」，連同本集團統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作出報告(報告僅作說明用途)，以說明所建議由康弘投資有限公司(「康弘投資」，乃一家　貴公司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收購華永佔其已發行股本42.5%之4,250股股份(「收購」)以及康弘投資向華永提供有抵押貸款人民幣60,000,000元(合稱為「交易」)於　貴集團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之相關財務資料之影響。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編製基準載於本通函附錄三「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一節。

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完全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規定編備備考資產負債報表。

吾等之責任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之要求就　貴集團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提出意見並向　貴集團彙報。對於以往吾等就任何用以編製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之財務資料所作出之報告，吾等除於報告簽發當日吾等對於吾等提供報告對象之有關人士所負之責任外，概不承擔任何其他責任。

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事務所參照英國核數實務委員會發出之投資通函申報準則及第1998／8期「根據上市規則申報備考財務資料」所適用之部份進行工作。本會計師事務所之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原始文件、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備考資產負債報表，惟並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所進行之審核或審閱，因此吾等對該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並不作出任何該等審核或審閱保證。

該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以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與假設為準則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性質，該等資料並不保證或預示未來會有任何事件發生，亦不反映　貴集團(交易若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發生)或經擴大後繼團日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

意見

本會計師事務所認為：

(a) 備考資產負債報表乃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載基準妥為編製；

(b) 該等準則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c) 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段所披露之備考資產負債報表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此致

香港
鰂魚涌
華蘭路20號
華蘭中心
11樓5室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4. 債務

借款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有未償還華永少數股東之貸款約15,755,000港元，該貸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須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起十二個月內償還。

銀行信貸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之若干銀行信貸由下列各項作抵押：

(a) 經擴大集團之銀行存款約9,020,000港元；及

(b) 本公司簽署之公司擔保。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一家銀行批准一筆受益人為經擴大集團，總金額為9,020,000港元之履約保證。倘若經擴大集團未能按時提供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之競標合同中詳細規定之用於減少輕型柴油車輛尾氣排放中所含微粒數量之設備供應及安裝之相關服務。政府有權向該銀行索賠以補償政府所遭受之任何損失及費用，總金額最高至9,020,000港元。而該銀行則有權向經擴大集團進行追索。上述履約保證信貸以經擴大集團之有抵押銀行存款9,020,000港元作擔保。

除上述各項，截至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經擴大集團無任何其他或然負債。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經擴大集團於債務或其他或然負債方面有任何重大變化。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五日之銀行融資草函，經擴大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將獲授總額不超過25,000,000港元之短期預支借貸(「預支」)。該預支須有以下擔保：

(a) 轉讓與政府訂立之多項合約下之應收款項；及

(b) 由本公司簽署之企業擔保。

除以上披露者及集團內部負債，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公司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或其他同類債項，承兑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承兑信貸，租購合約或其他融資租約承擔，保證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5. 運營資金

董事認為，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後，需要額外25,000,000港元之銀行融資為交易提供資金以及滿足目前資金需求。本集團已就交易與銀行磋商以取得融資。董事確認，現正最後確定融資函件的細則條款。預計將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或以前取得該融資。

計及經擴大集團之內部資源及現時可用之銀行融資後，董事認為經擴大集團將於緊隨交易完成後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目前所需。倘本集團未能取得銀行融資，則交易將會終止及本公司將就此作出公告。

6. 重大不利變化

除本通函當中披露者外，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編製最近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以來本集團之財務及運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化。

7. 經擴大集團之業務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環保與保健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及研發。本集團之目標為繼續開發與引進各種環保相關產品並提高大眾健康生活之意識。董事認為本集團通過華永於自來水廠(於建成時將提供經過淨化等多重處理之乾淨水源)之直接投資，將為本集團提供一個進一步擴展於中國國內業務規模及進一步豐富本集團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內容之機會。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內容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包括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之細節。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

(a) 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及完整，且不會產生誤導；

(b) 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文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

(c) 本通函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及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持有股份之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包國平博士	直接實益擁有	27,640,000	4.26%
	透過一酌情信託持有(附註)	16,584,000	2.55%
		44,224,000	6.81%
胡思聖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14,372,800	2.21%
		58,596,800	9.02%

附註：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 Trust受託人。而Crayne Trust乃一酌情信託，其成立人為包國平博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該條所指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3. 主要股東之權益

就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持有或被視作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附註2)	透過一受控制法團	80,680,800	12.4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80,680,800	12.42%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為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在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為本公司及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之董事。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被視作在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為本公司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理工大學之員工。

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下列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之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權益：

經擴大集團之成員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及類別	所佔股權百分比
華永	鄧獻倫	8,000股普通股	80%
華永	鄧耀輝	1,000股普通股	10%
華永	陳雪英	1,000股普通股	10%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	50%
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	註冊資本人民幣1,250,000元	5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附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經擴大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10%或以上之權益。

4. 本公司授出購股權詳情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招股後購股權計劃(「招股後計劃」)，據此，本集團可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及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以根據招股後計劃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全職僱員或任何董事授出任何購股權。

5. 重大合約

下列合約均屬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兩年內在日常業務過程以外訂立之重大合約：

(a) 諒解備忘；

(b) 買賣協議；

(c) 貸款協議；

(d) 股份抵押；及

(e) 康弘投資有限公司與江蘇盛豐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五日訂立之中外合資江蘇康源環保科技有公司合同。有關江蘇康源之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一「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

6.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士概無從事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發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永集團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就董事所知，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華永集團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8. 專業機構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通函所提述或曾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或建議之專業機構之專業資格：

名稱	專業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均富會計師行已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現時之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均富會計師行並無擁有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權，亦無任何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無論可依法執行與否)。

均富會計師行概無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i)所買賣；或(ii)租賃；或(iii)擬買賣；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董事服務合約

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度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起計為期三年，並於初始期限後繼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六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韓嘉麟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度任期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九日起計為期兩年，並於初始期限後繼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不少於三個月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呂新榮博士及楊孟璋先生分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首度任期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計為期30個月，並於初始期限後繼續延續直至任何一方提前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無條件終止為止。

根據服務合約，各董事之全年度薪酬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全年薪酬 港元
包國平博士(附註1)	1,440,000
胡思聖先生(附註1)	240,000
韓嘉麟先生(附註2)	40,000
呂新榮博士(附註3)	100,000
楊孟璋先生(附註3)	100,000

附註：

1 根據服務合約，包國平博士及胡思聖先生有權獲發管理層花紅，其總額相等於本集團經審核除稅前綜合溢利(假設該溢利超過5,000,000港元)之10%。

2 根據韓嘉麟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可收取酌情花紅，金額由董事會按其表現釐定。

3 根據呂新榮先生及楊孟璋先生之服務合約，彼等分別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一日獲授1,000,000份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0.28港元，並已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日作廢。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不能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0. 董事於資產之權益

董事確認，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最近刊發經審核賬目編製至該日)以來(i)所收購或出售；或(ii)承租；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11.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存在任何由董事實質擁有利益並對經擴大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查閱，地址為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

(a)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c)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各年本公司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截至二零零五年四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中期報告；

(e) 均富會計師行發出之華永集團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f) 均富會計師行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g) 均富會計師行就確認營運資金之充足性發出之函件；

(h) 本附錄「專業機構及同意書」一節所述之同意書；

(i) 本附錄「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所述之董事服務合約；及

(j) 本通函。

13. 其他事項

(a) 本公司各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包國平博士，51歲，彼乃本公司之主席及董事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產品拓展及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運作。彼乃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在機器製造業之經驗逾35年，於一九八二年更獲選為香港十大傑出青年之一。包博士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任職技術顧問，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獲委任為董事。

胡思聖先生，43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行政及市場推廣工作。胡先生獲 University of Karachi 頒授醫學學士及外科學士學位。彼於企業策略計劃方面富有經驗。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

韓嘉麟先生，44歲，乃本公司董事，負責本集團企業策劃及業務發展。韓先生持有美國University of South California大學理學士學位及Azusa Pacific University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中國及香港擁有逾16年貨櫃運輸及物流業務之管理經驗。韓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55歲，於一九八一年十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期間，曾任香港生產力促進局之分部董事並負責監管物料及程序分部，曾任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副校長，現時於該校負責合夥發展事宜。此外，彼現亦於理工大學之企業發展學院任行政總裁，以及於PolyU Technology & Consultancy Co. Limited(「PTeC」)之董事局擔任行政總裁兼主席職務。呂博士亦為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呂博士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楊孟璋先生，46歲，乃PTeC之董事。彼持有澳洲South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之機械工程系工程學士學位及University of South Australi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楊先生現時亦為香港塑膠科技中心有限公司及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董事。楊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46歲，擁有逾20年之製造業管理、生產及推廣經驗。陳女士為多家私人公司董事。彼於加拿大Simon Fraser University獲文學士(工商管理)學位，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審計委員會主席。

竹內豊先生，55歲，擁有逾20年之電子業及管理經驗。竹內豊先生為多家日本私人公司之總裁，彼畢業於日本Osaka Technical College，主修電子技術。竹內豊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本公司。

倪軍教授，44歲，現任美國University of Michigan教授。倪教授一九八七年獲得University of Wisconsin — Madison頒授之哲學博士學位。倪教授現於數間由University of Michigan成立的非牟利科學研究中心如S.M. Wu Manufacturing Research Centre及The Multi-Campus National Science Foundation Centre for Intelligent Maintenance Systems就任董事。倪教授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加入本公司。

許惠敏女士，38歲，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彼於公共會計及財務融資方面擁有逾18年經驗。許女士現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行政管理人員學會資深會員。許女士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加入本公司。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

高級管理人員

左毅先生，33歲，現任本公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負責財務管理、申報及秘書事務。左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取會計文學學士學位。左先生擁有超過10年的審計、會計及財務管理之經驗，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左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b)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為左毅先生。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c)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制訂其書面權責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議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制度及內部監控程序，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審議與本公司核數師之關係。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少萍女士、竹內豊先生、倪軍教授及許惠敏女士組成。

(d)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e)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British West Indies及其總辦事處位於香港鰂魚涌華蘭路20號華蘭中心11樓5室。

(f)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ECO-TEK HOLDINGS LIMITED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9)

茲通告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鰂魚涌華蘭路二十號華蘭中心十一樓五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鄧獻倫先生(「賣方」)與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康弘投資有限公司(「康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康弘投資收購華永國際有限公司(「華永」)42.5%股權訂立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b) 批准、確認及追認華永、賣方及康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康弘投資授予華永人民幣60,000,000元(相當於57,600,000.00港元)之信貸而訂立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其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

(c) 批准、確認及追認賣方與康弘投資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就抵押由賣方合法實益擁有之3,750股華永股份(佔華永已發行股本37.5%)作為華永按時履行貸款協議項下責任之抵押品而訂立之股份抵押(「股份抵押」)，其註有「C」字樣之副本已於大會上提呈，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及

(d) 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進行及簽署彼等認為必須、適宜或權宜以使買賣協議、貸款協議及股份抵押得以實行及／或生效之一切事宜、行動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包國平

香港，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六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加簽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方為有效。

3.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三)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進行股份過戶，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一併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4. 股東於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